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有關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之合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先前採購」 | 指 |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兩份採購合同，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另一份採購合同，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披露 |
| 「買方」 | 指 |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該等採購合同」 | 指 | 採購合同I (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採購合同II及採購合同III之統稱 |

釋義

| | | |
|------------|---|---|
| 「採購合同 I」 | 指 | 買方與供應商就風電場項目 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有關採購機器及設備之採購合同(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
| 「採購合同 II」 | 指 | 買方與供應商就風電場項目 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採購機器及設備之採購合同 |
| 「採購合同 III」 | 指 | 買方與供應商就風電場項目 I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採購機器及設備之採購合同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9 樓 3901 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買方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補充採購合同 I |
| 「供應商」 | 指 | 浙江運達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僅供識別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劉建紅女士(副主席)

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

牛文輝先生

桂凱先生

尚笠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方之熙博士

黃簡女士

張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1室

主要交易
有關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之合同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該等採購合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買方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I，內容有關買方向供應商採購三套風力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26,220,000元，以供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之風電場項目I使用。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風電場項目I需額外風力發電設備，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買方與供應商就採購合同I訂立補充協議，以採購十七套風力發電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55,380,000元，並因此增加買方應付之總代價至人民幣181,600,000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買方與供應商訂立(i)採購合同II，內容有關買方向供應商採購六十套風力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569,400,000元，以供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之風電場項目I使用；及(ii)採購合同III，內容有關買方向供應商採購二十套風力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89,800,000元，以供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之風電場項目II使用。

採購合同I

採購合同I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買方：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及

供應商：浙江運達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標的 : 買方已同意向供應商採購三套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之風電場項目I使用，包括風機、發電系統、控制系統硬件及軟件以及配套設備等。

代價 : 人民幣26,220,000元。代價金額亦包括有關(其中包括)供應商將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稅款、付運及保險成本之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買方與供應商就採購合同I訂立補充協議，以採購額外十七套風力發電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55,380,000元，並因此增加買方應付之總代價人民幣181,600,000元。

下表載列採購合同I項下供應之風力發電設備之詳情：

| 模型 | 高度 (米) | 數目 (組) | 單位價格 (人民幣／千瓦) |
|------------|-----------|-----------|------------------|
| WD140-2500 | 100 | 3 | 3,496 |
| WD140-2500 | 100 | 17 | 3,656 |

買方應付之代價總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考採購合同I(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所載將供應之各項機器、設備或構成風力發電設備之各項部分之市場單價及數量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採購合同I乃供應商與買方經參考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風電場項目I之計劃進度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訂立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招標過程後所訂立，而於其中所取得的報價中，供應商提出最低報價。於釐定市場單位價格時，本集團已考慮招標過程中中國多名供應商收取之單位價格。於全面考慮單位價格以及每台機器、設備或構成風力發電設備之各項部分之模型後，董事會認為選擇供應商及買方根據採購合同I應付之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款項將根據採購合同I之完成階段由買方分期支付。代價將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之方式支付，其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支。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採購合同II項下供應之風力發電設備之詳情：

| 模型 | 高度 (米) | 數目 (組) | 單位價格 (人民幣／千瓦) |
|------------|-----------|-----------|------------------|
| WD140-2500 | 100 | 45 | 3,796 |
| WD147-2500 | 100 | 15 | 3,796 |

買方應付之代價總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考採購合同II所載將供應之各項機器、設備或構成風力發電設備之各項部分之市場單價及數量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訂立採購合同II乃於本集團的招標過程後所訂立，而於其中所取得的報價中，供應商提出最低報價。於釐定市場單位價格時，本集團已考慮招標過程中中國多名供應商收取之單位價格。於全面考慮單位價格以及每台機器、設備或構成風力發電設備之各項部分之模型後，董事會認為選擇供應商及買方根據採購合同II應付之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款項將根據採購合同II之完成階段由買方分期支付。代價將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之方式支付，其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支。

根據採購合同II，於採購合同II之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供應商須向買方支付總代價之10%，作為違反其於採購合同II項下任何義務之不可撤銷之履約保證，該款項將於所有風力發電設備之保修期開始後30日內退還予供應商。

供應商將就所供應之風力發電設備提供最多5年之保修期。鑑於供應商在上述招標過程中提出最低報價且於全面考慮及比較設備採購之整體成本以及將供應之各項機器、設備或構成風力發電設備之各項部分之質素後，董事會認為供應商之整體建議最具成本效益，故由供應商建議之保修期其後獲本集團同意。

董事會函件

採購合同 III

採購合同 III 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訂約方：買方：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及
供應商：浙江運達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 標的：買方已同意向供應商採購二十套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之風電場項目 II 使用，包括風機、發電系統、控制系統硬件及軟件以及配套設備等。
- 代價：人民幣 189,800,000 元。代價金額亦包括有關(其中包括)供應商將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稅款、付運及保險成本之費用。

下表載列採購合同 III 項下供應之風力發電設備之詳情：

| 模型 | 高度 (米) | 數目 (組) | 單位價格 (人民幣／千瓦) |
|------------|-----------|-----------|------------------|
| WD140-2500 | 100 | 15 | 3,796 |
| WD147-2500 | 100 | 5 | 3,796 |

買方應付之代價總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考採購合同 III 所載將供應之各項機器、設備或構成風力發電設備之各項部分之市場單價及數量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訂立採購合同 III 乃於本集團的招標過程後所訂立，而於其中所取得的報價中，供應商提出最低報價。於釐定市場單位價格時，本集團已考慮招標過程中中國多名供應商收取之單位價格。於全面考慮單位價格以及每台機器、設備或構成風力發電設備之各項部分

董事會函件

之模型後，董事會認為選擇供應商及買方根據採購合同 III 應付之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款項將根據採購合同 III 之完成階段由買方分期支付。代價將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之方式支付，其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支。

根據採購合同 III，於採購合同 III 之生效日期起計 15 日內，供應商須向買方支付總代價之 10%，作為違反其於採購合同 III 項下任何義務之不可撤銷之履約保證，該款項將於所有風力發電設備之保修期開始後 30 日內退還予供應商。

供應商將就所供應之風力發電設備提供 5 年之保修期。鑑於供應商在上述招標過程中提出最低報價且於全面考慮及比較設備採購之整體成本以及將供應之各項機器、設備或構成風力發電設備之各項部分之質素後，董事會認為供應商之整體建議最具成本效益，故由供應商建議之保修期其後獲本集團同意。

根據採購合同 I (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採購合同 II 及採購合同 III 將予供應之各項機器、設備或構成風力發電設備之各項部分之單位價格由供應商參考生產成本、整體交貨時間表及其生產能力後釐定及提出。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發布風電行業「取消補貼」政策後，倘未能於指定限期前完成併網，現有補貼目錄中所列之若干風電項目最快於二零二一年底前將不能享有任何政府補貼之權利，為於取消前獲得政府補貼，中國相關風電場項目之建設進度已加快，以盡快完成併網。因此，風力發電設備之市場需求迅速增加，故購買風力發電設備成本於短期內將面臨

董事會函件

上調風險。較遲供應設備會越接近取消補貼之指定時間，風力發電設備之市場需求增加將導致成本上漲。補充協議項下設備之交付時間表較採購合同I項下之交付時間表為後。採購合同II及採購合同III項下設備之交付時間表較補充協議項下設備之交付時間表為後。鑑於供應商於上述補充協議、採購合同II及採購合同III之招標過程中提呈最低報價及最具成本效益之計劃，經全面考慮整個供應計劃及本集團之項目進度後，董事會認為供應商根據採購合同I(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採購合同II及採購合同III提出之單位價格屬公平合理，並其後獲本集團同意。

有關該等採購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新能源設備貿易。

供應商

供應商為中國風電機器及設備之供應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浙江省人民政府)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中國興建風電廠(其中包括位於中國黑龍江省之有關項目)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根據該等採購合同向供應商採購機器及設備為本集團於其風電項目之部分普通投資。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本集團之規格及需要、供應商之資歷及經驗、供應商將供應之產品質素、供應商同意提供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產品保修，及其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評估各份合同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商於該等採購合同下提供之整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訂立採購合同I時，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涉及先前採購之公佈。由於採購合同I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先前採購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彙集計算。於採購合同I獲訂立時，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先前採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彙集時並無引致更高的交易分類，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額外要求。根據補充協議，由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採購合同I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採購合同II項及採購合同III各自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採購合同II及採購合同III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函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先前採購。由於該等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先前採購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由於該等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先前採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先前採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註本通函其他部份及其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group.com)：

-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61至10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822/ltn20190822520_c.pdf
- 二零一八年年報(第175至39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5/ltn201903251187_c.pdf
- 二零一七年年報(第131至315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4/LTN201804241176_c.pdf
- 二零一六年年報(第104至311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205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之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134,250,000元。於該等銀行借款中，人民幣1,893,240,000元之銀行貸款由多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2,241,010,000元則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09,402,000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660,585,000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43,380,000元之股本作抵押。

再者，本集團尚未償還來自第三方融資租賃約人民幣3,845,420,000元，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825,679,000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136,220,000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07,926,000元之股本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已向第三方發行債券約人民幣1,932,680,000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訂立該等採購合同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該等採購合同項下之採購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採購合同I、採購合同II及採購合同III之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1,600,000元、人民幣569,400,000元及人民幣189,800,000元。

該等採購合同項下之採購將致使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增加，及致令(i)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倘採購全部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或(ii)本集團之債務增加(倘採購全部由借款撥付)或(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本集團之債務增加(倘採購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借款之組合撥付)。

設備為本集團位於中國黑龍江風電場項目發展之必需品，預期此將提升本集團之盈利前景。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主營發電業務安全、高效生產，增長強勁，發電量和利潤均高於預期。能源物聯網、智慧運維、儲能及融資租賃等新業務均按計劃快速推進。得益於對新能源政策的準確研判，本集團在資源儲備和項目核准方面收穫頗豐，奠定了今明兩年的發展基礎。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之權益發電量為2,403.0GWh(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862.3GWh)，較去年同期增加29.0%，其中風電發電量為2,139.0GWh(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635.0GWh)，較去年同期增加30.8%，而太陽能發電量為264.2GWh(二零一八年上半年：227.32GWh)，較去年同期增加16.2%。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合共新簽約風資源3,682MW，新簽約光伏資源868MW，保證了本集團後續項目的建設與持續發展。董事認為風電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重要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優勢。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專注及致力於開發本集團之風電業務，並繼續探索中國之潛在投資及合作機遇。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涉及的主要相關配套政策基本出台，可再生能源行業前景明朗。北方地區資源豐富且限電形勢緩解，本集團及時對北方風力及太陽能資源進行技術經濟測算，認為北方絕大部分地區均具備了平價上網的條件。本集團加大了北方地區資源開發力度和項目建設進度，且所有新建設項目的收益率十分優良。今後隨著風機技術進步、太陽能組件價格的下降以及轉換效率的提高，行業規模化、集中化、市場化競爭程度的提升，可再生能源平價上網時代已經提前來臨。

近年來，在正確的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的指導下，本集團優化資產質量、轉變經營模式、調整投資策略。本集團實力顯著提升，並成功應對了外界經營環境的各種變化。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將仍然堅持以可再生能源領域投資者和服務提供者的身份，圍繞可再生能源產業鏈研究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貫徹穩健發展的原則，專注實業、精耕細作，圍繞安全生產、加快項目建設和投產進度、降低度電成本、強化前期開發、加快能源物聯網和智慧運維建設、優化資產結構、提高資產質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 | | 總計 |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 |
|------|---------------------------|----|------------------------------|--|---------------|-------------------------|
| | 個人 | 家族 | 公司 | | | |
| 劉順興 | 27,000,000 ⁽¹⁾ | — | 1,845,484,242 ⁽²⁾ | | 1,872,484,242 | 22.02 |
| 劉建紅 | 23,710,000 ⁽³⁾ | — | 150,000,000 ⁽⁴⁾ | | 173,710,000 | 2.04 |
| 余維洲 | 35,130,000 ⁽⁵⁾ | — | — | | 35,130,000 | 0.41 |
| 牛文輝 | 12,000,000 ⁽⁵⁾ | — | — | | 12,000,000 | 0.14 |
| 桂凱 | 11,600,000 ⁽⁵⁾ | — | — | | 11,600,000 | 0.14 |
| 尚笠 | 8,000,000 ⁽⁵⁾ | — | — | | 8,000,000 | 0.09 |
| 葉發旋 | 2,000,000 ⁽⁵⁾ | — | — | | 2,000,000 | 0.02 |
| 方之熙 | 1,800,000 ⁽⁵⁾ | — | — | | 1,800,000 | 0.02 |
| 黃簡 | 1,800,000 ⁽⁵⁾ | — | — | | 1,800,000 | 0.02 |
| 張忠 | 1,800,000 ⁽⁵⁾ | — | — | | 1,800,000 | 0.02 |

附註：

- 劉順興先生實益持有9,000,000股股份。18,000,000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該計劃」)授予劉順興先生，其中，25%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25%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25%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以及餘下25%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
- 1,147,877,155股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其由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全資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Permanent Growth Limited之46.77%已發行股本。697,607,087股股份由Splendor Power Limited持有，其由劉順興先生持有99%之已發行股本。
- 劉建紅女士實益持有8,710,000股股份。15,000,000股股份乃根據該計劃授予劉建紅女士，其中，25%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25%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25%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以及餘下25%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
- 150,000,000股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劉建紅女士為其創辦人及委託人，並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5. 於該等股份當中，10,000,000股余維洲先生之股份、8,000,000股牛文輝先生之股份、8,000,000股桂凱先生之股份、8,000,000股尚笠博士之股份、1,800,000股葉發旋先生之股份、1,800,000股方之熙博士之股份、1,800,000股黃簡女士之股份及1,800,000股張忠先生之股份乃根據該計劃授予彼等，其中，25%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25%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25%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以及餘下25%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i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a) 於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¹⁾ | 1,147,877,155 | 13.50 |
| 華電福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880,000,000 | 10.35 |
| Splendor Power Limited ⁽²⁾ | 697,607,087 | 8.20 |
|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Goldman Sachs」) | 58,562,998 | 0.69 |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 Goldman Sachs ⁽³⁾ | 432,390,000 | 5.08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其由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全資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Permanent Growth Limited之46.77%已發行股份。
2. 該等股份由Splendor Power Limited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Splendor Power Limited之99%已發行股本。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Goldman Sachs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Goldman Sachs同意借出及本公司同意借入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Goldman Sachs有權將各自涉及之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轉換股份**」)。假設轉換價(「**轉換價**」)為(i)每股股份0.5港元(第一批)；(ii)每股股份0.55港元(第二批)；及(iii)每股股份0.6港元(第三批)及概無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調整轉換價，可換股貸款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可轉換為約432,390,000股轉換股份。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合同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湘電風能有限公司(「**湘電風能**」)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湘電風能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83,920,000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與明陽智慧能源集團股份公司(「**明陽**」)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明陽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及安徽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303,400,000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風科技**」)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新疆金風科技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92,280,000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道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道縣協合**」)(作為承租人)、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江蘇中導電力有限公司(「**江蘇中導**」)(作為供應商)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華能天成同意向江蘇中導採購設備及租賃設備予道縣協合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336,340,718.43元。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南召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南召聚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若干設備，代價為不超過人民幣460,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同意租賃上述設備予南召聚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60,837,897.11元。
-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康保協合徐五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康保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華潤租賃有限公司(「**華潤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潤租賃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若干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54,230,000元；及(ii)華潤租賃同意租賃設備予康保協合，為期10年，須分40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2,667,856元。

- (g)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 Goldman Sachs 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經修訂及重列），據此，Goldman Sachs 同意借出及本公司同意借入可換股貸款，本金額為 30,000,000 美元（可經一筆發放提款）。可換股貸款將由下列三批貸款組成：(i) 第一批為 12,000,000 美元；及 (ii) 第二批為 9,000,000 美元；及 (iii) 第三批為 9,000,000 美元。
- (h)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棗陽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棗陽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 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 230,000,000 元；及 (ii) 華能天成同意租賃設備予棗陽協合，為期 12 年，須分 48 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358,043,186.03 元。
-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i) 永州界牌與蘇州瑞科新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蘇州瑞科**」）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永州界牌（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蘇州瑞科（作為買方）同意購買道縣協合之 75%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17,643,000 元，將由蘇州瑞科根據上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ii) 永州界牌與蘇州瑞科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永州界牌（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蘇州瑞科（作為買方）同意購買道縣井塘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 75%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08,665,000 元，將由蘇州瑞科根據上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及 (iii) 永州界牌與 RECO (Concord) HK Limited（「**RECO (Concor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州界牌（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 RECO (Concord)（作為買方）同意購買蘇州瑞科之全部股權及若干債務，總代價為人民幣 226,308,000 元，將由 RECO (Concord) 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 (j)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五河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五河聚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中廣核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廣核**」)(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中廣核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代價約為人民幣271,645,330元；及(ii)中廣核同意租賃設備予五河聚合，為期10年，須分40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78,009,564元。
- (k)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浩泰新能源與上海電氣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電氣**」)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浩泰新能源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省之風電場項目向上海電氣採購一組風電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22,590,646.56元。
- (l)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浩泰新能源與供應商訂立(i)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浩泰新能源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通榆縣之風電場項目向供應商採購一組風電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59,632,000元；及(ii)另一份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浩泰新能源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通榆縣之另一個風電場項目向供應商採購一組風電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59,632,000元。
- (m)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永州洪塘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永州洪塘**」)(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與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北銀金融**」)(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為期五年(可延期額外三年)，據此(i)北銀金融同意向永州洪塘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及(ii)北銀金融同意租賃設備予永州洪塘，為期60個月，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4,167,688元。

- (n)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永州白芒營(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光大金融租賃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16,490,830元；及(ii)光大金融租賃同意租賃設備予永州白芒營，為期九年，須分36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6,613,456元。
- (o)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i)浩泰新能源與上海電氣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浩泰新能源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通榆縣之風電場項目向上海電氣採購一組風電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65,669,000元；及(ii)浩泰新能源與華儀風能有限公司(「**華儀風能**」)訂立另一份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浩泰新能源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通榆縣之另一個風電場項目向華儀風能採購一組風電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61,025,000元。
- (p)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吉林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吉林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中信金融租賃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83,490,000元；及(ii)中信金融租賃同意租賃設備予吉林協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80,378,718元。
- (q)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阜新協合風電設備製造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阜新協合**」)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阜新協合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之風電場項目向供應商採購一組風電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291,719,224.14元。

- (r)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買方與湘電風能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由買方向湘電風能採購一組風電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風力發電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74,080,000元。
- (s)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吉林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中信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中信金融租賃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16,510,000元；及(ii)中信金融租賃同意租賃設備予吉林協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3,545,934元。
- (t)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商城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商城協合**」)(作為承租人)、買方(作為供應商)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已同意向買方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已同意將上述設備租賃予商城協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84,977,994元。
- (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吉林通榆協合新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通榆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已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已同意將上述設備租賃予通榆協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93,890,653元。
- (v)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襄陽峪龍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襄陽峪龍**」)(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光大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光大金融租賃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

代價為人民幣392,600,000元；及(ii)光大金融租賃同意租賃上述設備予襄陽峪龍，為期十年，須分40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44,957,717元。

- (w)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荊門栗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荊門栗溪」)(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與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已同意向荊門栗溪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已同意將上述設備租回予荊門栗溪，為期11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0,933,959元。
- (x)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南召聚合(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與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同意向南召聚合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同意將上述設備租回予南召聚合，為期11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8,981,720元。
- (y)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襄陽襄州協合峪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襄州協合」)(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同意向襄州協合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同意將上述設備租回予襄州協合，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2,466,835元。
- (z)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棗陽協合(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與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同意向棗陽協合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同意將上述設備租回予棗陽協合，為期11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2,618,022元。

- (aa)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買方與遠景能源有限公司(「**遠景能源**」)訂立(i)一項採購合同，內容有關買方向遠景能源採購一套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亳州市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379,810,000元；及(ii)另一項採購合同，內容有關買方向遠景能源採購另一套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亳州市之另一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89,050,000元。
- (b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依蘭協合(作為承租人)、買方(作為供應商)及中信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中信金融租賃已同意向天津協合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993,000,000元；及(ii)中信金融租賃已同意將設備租賃予依蘭協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29,927,545元。
- (cc)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永州界牌與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山東**」)及通道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通道協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已同意出售，而中核山東已同意收購通道協合之全部股權，中核山東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244,380,000元。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該等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

6.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先生。陳先生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之執業會計師證書，並擁有於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之豐富經驗。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
3. 於本附錄「3. 重大合同」一節所述之重大合同；及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8.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及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茲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採購合同I(由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使根據採購合同I(由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採購合同 II (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採購合同 II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採購合同 III (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採購合同 III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